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

文參字第 0983401655 號

修正「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補助作業要點」

主任委員 黃碧端

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文參字第 0983401655 號令修正

一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執行「台灣生活美學運動」，鼓勵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在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國中小）推動相關美感培養課程，建立文化參與機制，落實文化扎根，從「小」做起，全面提昇國民的美感教育的理念，特訂定「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、教育部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（處）

（三）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教育處（局）

四、計畫期程：各年度。

五、補助項目：除第(二)項為必選外，地方政府可依實際狀況及需求，自行選擇下列合適之項目辦理。

（一）培養美感種子：

1、由地方政府開辦生活美學課程，培訓國中小種子教師建立美感觀念，鼓勵跨學科教師參與研習。

2、獎勵學校提出美感相關教案（每案以不超過新台幣貳拾萬元為原則），如教導學生對生活美學的體驗能力、學習生活色彩之鑑賞能力、培養家居生活美感的理解能力等，讓學生從小建立良好的美感觀念，提升美學素養。

（二）美感校外教學：

1、由地方政府挑選適合之校外教學地點（如美術館、博物館、設計中心、地方文化館、演藝廳等文化設施或建築、景觀、街道家具、室內空間、公共藝術等設置；及地方演藝團隊觀摩學習或參觀展覽、觀賞表演等）。

2、由文化局（處）與教育局（處）協同明定實施計畫，安排固定的美感校外教學課程並編訂教材或學習單，讓學生有實地體驗、認識、瞭解的機會。教育處（局）請規範納入美感校外教學活動，並視學校配合情況予以獎勵。

（三）美感巡迴工坊：由地方政府邀請優秀的設計師、建築師、景觀師、園藝師、工匠師、工藝

家、藝術家、表演者等生活美感專家，搭配藝術教師，與學生互動交流，分享美感觀念及教導美感創作，促進小朋友瞭解及認識其創作過程，建立對生活美感的喜愛與重視（參與之專家，請配合參加本會安排之生活美感講座）。

(四) 其他文化與教育結合之積極作法。

六、經費補助原則：

(一) 本要點之經費補助採取競爭型機制，補助經費含交通費、保險費、門票費、教案執行費、演講費、演出費、材料費、學習單設計印製費、評審費、出席費等。

(二) 補助金額：每一個地方政府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為原則。

(三) 經費補助原則如下（檢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，如附件一）：

1、直轄市政府部分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。

2、縣（市）政府部分：

(1) 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。

(2) 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二級者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。

(3) 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三級者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。

七、經費編列：本案應依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支用標準辦理，且不得超出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之經費列支標準。

八、執行計劃內容：

(一) 計畫理念

(二) 辦理單位

(三) 執行之方法與步驟（按照補助項目分項說明其執行方式、執行單位、經費需求及預期效益及其評量指標）

1、培養美感種子：請說明預計執行案件數。

2、美感校外教學：請說明預計參觀地點、課程安排內容及執行案件數。

3、美感巡迴工坊：請說明生活美感專家之名單及預計辦理場次。

(四) 相關資源之整合及配套措施說明

(五) 執行進度（需包括各縣市自行控管及考核方式）

(六) 經費預算表（請依補助項目及年度分列，並註明自籌經費）

(七) 附錄（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）

九、申請程序與日期：

(一) 地方政府應備函檢具申請表乙份及詳細之執行計畫一式十份（格式如附件二），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日期本會另以函文公告受理。

十、審查方式及標準：

(一) 審查方式：本會召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，方式如下：

1、初審：本會就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。

2、複審：地方政府代表至本會進行說明，審查後決定補助項目及經費。

(二) 審查標準：

- 1、整體規劃之執行力及創意（百分之三十）。
- 2、美感課程之結合度與安排（百分之二十）。
- 3、地方政府對生活美感的認知及重視（百分之二十）。
- 4、各相關資源之整合性及配套措施規劃（百分之十五）。
- 5、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其他自籌財源的規劃（百分之十五）。

十一、經費撥付：

- (一) 1、計畫經本會複審通過後並開始執行後，地方政府應檢送納入當年度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、收據及實際執行進度證明至本會憑撥第一期款（百分之五十）。
- 2、地方政府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檢送收據、年度實際進度證明及執行成果報告書撥付第二期款（百分之五十）。
- (二) 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，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。未及納入預算者，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，倘執行確實有困難，得依照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會核定。
- (二) 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者，或違反本計畫規定者，本會得限期令其改正，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，以上情形及辦理情形均列為本會次年度審查之參考。
- (三)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，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，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。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，應依本會補助比例繳回。
- (四)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，應依本會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處理原則、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五) 本要點補助之各項計畫成果報告及研究成果，應無償提供本會非營利使用。請於所有相關文宣資料中，於適當位置標示本會及教育部為主辦單位，並加強於相關記者會、新聞媒體聯繫中宣導。

十三、執行考核：

- (一) 為加強輔導考核，本會得於計畫執行之期間不定期派員或聘請專家、學者組成輔導小組，辦理訪視考評，請地方政府針對計畫執行情形、成果作報告，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，掌握計畫執行之品質，考核結果納入次年度績效評分。
- (二)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承辦人或相關學校校長、美術老師等，應配合參加本會各地生活美學館辦理之美學講習課程，以提昇計畫執行之品質。
- (三) 地方政府應組成專案輔導小組，協調相關局處，隨時注意計畫進度，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。

十四、各申請計畫內容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，本會不再重複補助；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

內容有重複補助之情事，本會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。

附件一

九十七年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

財力分級 縣市別	直轄市 50%	第一級 70%	第二級 80%	第三級 90%
台北市	√			
高雄市	√			
台北縣			√	
宜蘭縣				√
桃園縣		√		
新竹縣				√
苗栗縣				√
台中縣				√
彰化縣				√
南投縣				√
雲林縣				√
嘉義縣				√
台南縣				√
高雄縣				√
屏東縣				√
台東縣				√
花蓮縣				√
澎湖縣				√
基隆市				√
新竹市			√	
台中市		√		
嘉義市			√	
台南市			√	
金門縣				√
連江縣				√

附件二

編號：_____

台灣生活美學運動
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

承辦單位：○○縣（市）政府文化局（處）

實施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月 日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○○縣（市）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

申請表

承辦單位	名稱	○○○縣（市）政府	地址	
	局處		電話	
	傳真		帳號	
實施期程	○年○月○日至○月○日			
經費需求	申請補助			
	自籌			
	總經費			
計畫內容摘要 (五百字以內)				
聯絡人	職稱	電話	E-mail	

○○縣（市）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

執行計畫

一、計畫理念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教育部
- (二) 承辦單位：（請註明聯絡人姓名、電話及 E-mail）
- (三) 協辦單位：（請註明聯絡人姓名、電話及 E-mail）
- (四) 執行單位：（請註明聯絡人姓名、電話及 E-mail，無則免列）

三、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

（按照補助項目分別說明其執行方式、執行單位、經費需求及預期效益等）

四、相關資源之整合及配套措施說明

五、執行進度

六、經費預算表（千元）

(一) 總表

補助項目					合計
申請補助					
配合款					
其他機關補助 或民間贊助					
總經費					

(二) 明細表：（請依補助項目分列）

補助 項目					
科目	項目	說明	單位	經費	備註
合計					

※請註明申請本會補助部份

七、附錄（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）